

以斯拉记释义

目录：

以斯拉记概论	1
第一章 被掳后的归回	4
第二章 被掳归回的名单	8
第三章 恢复敬拜与殿基	13
第四章 建殿建城受阻	16
第五章 恢复建殿的工作	19
第六章 大利乌行先王的诏令	22
第七章 以斯拉回到耶路撒冷	26
第八章 以斯拉领民归回	29
第九章 以斯拉处理杂婚罪	31
第十章 摒除外邦人的妻室	34
结 语	37

以斯拉记概论

摩西五经之后就是历史书。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是历史书最后的 3 卷。这 3 卷书也是相连的：以斯拉记载归回后重建圣殿；尼希米记载归回后重建耶路撒冷城墙；以斯帖记载留在波斯没有归回的情况。

一、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

根据犹太传统和早期基督教正典，这两卷原来是一卷。

公元 2 世纪，最初把这两卷书分为二：教父俄利根的正典目录把这两卷书分为以斯拉记上下（壹贰）。1448 年，希伯来文旧约正式分为二。耶柔米译武加大译本时（309—405 年）称尼希米记为以斯拉得瑞（以斯拉）贰书。

二、作者

有说是不知名、只知是在圣殿供职的利未人。

应是以斯拉。

以斯拉是时代的工人：名意是“神的帮助与护卫”。

1. 出生

在所罗巴伯回国 80 年后，即被掳后最少 150 年。

2. 家谱（拉 7：1—5）

他是祭司，又是文士（7：6）。

3. 属灵生命

他属灵的价值（7：10）；把一切成功归荣耀给神（7：27-28）；藉祷告信靠耶和华（8：21-23）；为百姓的罪痛心疾首（9：3-4）；为百姓自卑认罪（9：5-15）；他勇于对付罪（10章）。

4. 他的工作

- （1）创立“会堂大会”：是犹太学者的会社。
- （2）确立旧约希伯来文正典，分为律法、先知和文学三大部分。
- （3）把古希伯来文旧约转为新希伯来文——亚述文方块字。
- （4）编历代志上下、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
- （5）开办地方性会堂。

三、日期

有许多不同的意见。

1. 写书日期

但按正式的估计，这二卷书（以斯拉记、尼希米记）写成的日期是公元前440年。

2. 建殿日期

以斯拉于公元前536年回国建殿，首先是立好圣殿的根基；535年停建；520年续建；516年完成建殿的工作。

四、特色

1. 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有好几处类同的记载。

2. 以斯拉记有7份官方文件或信件

除了第一部份是希伯来文，其它是亚兰文（4：8-6：18，7：12-26，共67节，其中有52节记载官方方案卷或信件）。

- （1）古列王诏令（1：2-4）。
- （2）利宏和其他人对犹太人的控告（4：9-16）。
- （3）亚达薛西一世的回复（4：17-22）。
- （4）达乃的报告（5：6-17）。
- （5）古列王诏令备忘录（6：2下-5）。
- （6）大利乌对达乃的回复（6：6-12）。
- （7）亚达薛西一世给以斯拉授权书（7：12-26）。

3. 归回的人在信仰上醒悟过来，在危险万难之下得以重建圣城和圣殿。

五、分段

1. 第一次归回重建圣殿（1-6章）

这工作不是交给以斯拉，而是交给所罗巴伯。1-6章记所罗巴伯的事；7-10章记以斯拉的事。

（1）复兴后的建造（一）（1-3章）：

① 所罗巴伯率领众人第1次归回（1-2章）。

② 恢复敬拜、重建殿基（3章）。

（2）复兴后的建造（二）（4—6章）：

① 大利乌时重建圣殿（4章）。

② 恢复圣殿的工作（5章）。

③ 大利乌行先王的诏令（6章）。

2. 第二次归回革新（7—10章）

（1）以斯拉率领众人第2次归回（7—8章）。

（2）杂婚问题（9—10章）。

第一章 被掳后的归回

复兴后的建造（一）（1—3章）。

一、古列王（居鲁士）的谕诏

（1—4节）

1. 与历代志下 36：22—23 相同

可知都是同一个作者。

2. 古列元年

他于公元前 559 年登位只统治波斯本国；这里“古列元年”是指 20 年后（公元前 538 年）成为大帝国的第 1 年。

3. 应验预言

耶利米两次预言犹大被掳 70 年（耶 25：11—12，29：10）。

4. “就激动波斯王古列的心”

“激动”，应译搅扰。

5. “使他下诏通告全国”（拉 1：1 下）

（1）这诏（2—3 节）：

这是用希伯来文写的，各处张贴。

（2）另一份（6：3—5）：

这是重建圣殿的诏书，用亚兰文写成同一诏令，作为备忘录，为国家存盘之用。

6. “耶和华天上的神”（1：2）

这样的称呼在旧约有 22 次，其中 17 次是在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与但以理书中。

被掳前，以色列人避开“神”字，而用“主”或“耶和华”；在被掳归回后，他们开始用“神”字，特别见于与外邦人的谈话或在文字中（尼 1：4，2：4，20，但 2：37—44），使外邦人容易明白。

古列相信各国各族的神都赐福给他，有如巴比伦神马督拣选他统治多国，月神给他胜利。他恢复各人原有的信仰，使巴比伦重建所拆毁的寺庙，让他们的神住在里面。他也信耶和华神赐他万国。他被神使用让犹太人重建圣殿。约瑟弗说，古列是读了以赛亚书 44：26—28，45：1—7，因而被激动重建圣殿，因古列臣仆中有犹太人，叫他读以赛亚书。

7. 呼吁建殿（拉 1：2-3）

他认识只有耶和华是神。他是被神激动而被呼召的。

8. “凡剩下的人”（4 节）

“那地的人”，指不回归的犹太人，“要用金银、财物、牲畜帮助他”：“帮助他”，原文有抽取的意思，就是以征税来帮助回归的人。

9. 波斯王战胜了巴比伦

这完全是神的作为，使犹太人也得着安慰。

犹太人又为建殿献上礼物（4 节下）。

二、回归建殿（5-6 节）

1-4 节是古列王的谕诏，5-6 节是他们的响应。

1. “都起来”（5 节）

不是所有的人都一同启程，而是分批的。

（1）“犹大和便雅悯的族长”：

指南国各家的家长。

（2）“祭司、利未人”：

“利未人”，是利未族，不是亚伦的后裔。他们做侍奉助理的工作（民 3：5-9）。

“祭司”，是利未族亚伦的后裔（民 3：9-10）。

（3）“就是一切被神激动他心的人”：

“就是”，应译“甚至”。

2. “四围的人……”（拉 1：6）

包括犹太人以外的人。

（1）“帮助他们”：

原文作“坚固他们的手”（注意小字）。

（2）“另外还有甘心献的礼物”。

三、在设巴萨的领导下归还（7-11 节）

犹太人被掳，公元前 597 年和 587 年巴比伦王从耶路撒冷掠夺圣殿和王宫里的宝物（王下 24：13）。

1. 居鲁士王所作的（拉 1：7）

他将耶和华殿的器皿，“放在自己神之庙中的”。

古时战胜者常掠夺败降者所供奉的神像为战利品。犹太人没有神像，所以王就把殿中的器皿掠去，放在他们的神庙里，以显他的神使他得胜。

2. “波斯王居鲁士派库官米提利达”（8 节上）

“米提利达”，波斯名，是庙中的司库。

米提利达是“给米提拉的”或“米提拉所给的”意思。米提拉是波斯神。到公元 2 世纪，罗马兵常拜这神。

3. “按数交给犹太的首领设巴萨”（8 节下）

古列王元年，他们把圣殿的器皿，由设巴萨为首领，全部带回去。但约柜已遗失了。

设巴萨是巴比伦的名字。他不会在所罗巴伯。

(1) 他是犹太的首领 (8 节, 5: 14):

古列任命他为省长，带领首批人回国。

所罗巴伯比他迟回国，在大利乌时被任命为省长。

(2) 他可能是约雅斤第四子示拿萨:

因为这两个名字都是巴比伦名 Sinabusur 的缩写，原意是“辛”(月神)，保护他的父亲。

他那时已是 55 岁。当他回国后不久就死了，由所罗巴伯继他做省长，主领重建圣殿，一般称为“所罗巴伯的圣殿”。

4. 器皿的数目 (拉 1: 10-11)

9-10 节说的器皿是比较重要的器皿，有 2499 件，连同其它总数是 5400 件 (11 节)。这些器皿曾被污秽 (但 5: 1-4)，需要洁净。

5. 次经记有返国途中的情形

“一千马兵伴行……还有鼓手、吹笛手随同，众弟兄载歌载舞。”

6. 途中需时 4 个月 (拉 7: 9)

他们先向北，后转南，再下耶路撒冷。

※ ※ ※ ※ ※ ※ ※

这章圣经应验耶利米预言的 70 年 (1: 1)。

这章两次提耶和華激动人心 (1, 5 节, 参箴 21: 1)。

诏书提及两种犹太人：一种故意“留”，一种故意“去”。去的面临什么难处，留下的有什么贡献和损失 (参 6: 16) ?

第二章 被掳归回的名单

归回的人先后有 3 次，每次分几批，约 5 万人。这里是第一次。

这份名单可追溯到基督的出身。

引言 (1-2 节)

考古证明，许多城邑已遭废弃，只有部分城邑的人归回，其它在别的地方建家园。

第 2 节有 11 人，还有拿哈玛尼 (尼 7: 7)，共 12 人，即 12 支派都有归回的。

耶书亚 (拉 2: 2): 是约书亚的亚兰文 (该 1: 1)，父亲是被掳的撒答。耶书亚是大祭司。以斯拉记 2: 2 所说的尼希米与末底改，尼希米不是尼希米记的尼希米；末底改不是以斯拉记的末底改。

归回的分 5 类。

一、以色列人民的数目 (3-19 节)

1. 是家族不是个人

有些人与所罗巴伯同回，有些人后来与以斯拉同回。

2. 十七个家族 (子孙)

20 节应归下一段，因为没有提子孙。

(1) 巴录的子孙 (3 节)：

这些是被掳归回常见的族名。

(2) 示法提雅 (4 节)。

(3) 亚拉 (5 节)：

是公牛的意思，他是亚设的后代。

(4) 巴哈摩押的后裔，就是耶书亚 (这族最多) 和约押 (是分支)。

(5) 以拦 (7 节)：

不是波斯的，而是住在耶路撒冷的便雅悯人……。

二、各城居民名单 (20—35 节)

1. 犹大城的 (21—22 节)

(1) 伯利恒：

伯利恒是在耶路撒冷南面。伯利恒本城南面就没有人归回。这应验了耶利米书 13: 19。

(2) 尼陀法：在耶路撒冷南面。

2. 在便雅悯支派的 (拉 2: 23—35)

(1) 亚拿突 (23 节)：

是利未的城邑，是耶利米的故乡。

(2) 西拿人 (35 节)：

就是哈西拿 (尼 3: 3)，数目最大。

3. 四个族名 (拉 2: 29—32)

不是城名。但这些城及时投降巴比伦，以免被杀。

三、祭司和利未人 (拉 2: 36—42)

1. 祭司 (36—39 节)

(1) 四组：

历代志上 24: 1—19 分 24 班。

归回的 4 组：耶大雅 (代上 24: 7)、音麦 (14 节)、巴施户珥 (是玛基雅的曾孙， 9: 12)、哈琳 (24: 8)。

(2) 人数最多：

共 4289 人，占总数 1/10，因为在巴比伦受压最大。

2. 利未人 (拉 2: 40—42)

(1) 人数不多：

可能被掳期间部分转业，不愿在圣殿作辅助祭司做粗重的工作。

(2) “歌唱的” (41 节)：

指在圣殿里供职的，只限于男性。

“亚萨的子孙”：亚萨是 3 个利未人中的一个。他是音乐家。诗篇 50 篇，73—83 篇是他的作品。他的

子孙是圣殿音乐家（拉 2：41）。

（3）“守门的”（拉 2：42）：

由利未人担任。

四、殿役与所罗门仆人的后裔

（43—58 节）

1. 殿役（43—54 节）

尼提宁（就是殿役，43 节小字）：他们是基遍的后裔、在圣殿作工的奴仆。在被掳前，战败的迦南人聚居在尼提宁的房屋俄斐勒：“尼提宁却住在俄斐勒”（尼 11：21）。

这些名字大部分是外邦人。

2. “所罗门仆人的后裔”（拉 2：55—57）

他们是迦南人的后裔，是战俘或受制的外邦人；他们是在圣殿里作奴仆的。

以上两等人“共三百九十二名”（58 节），比利未人多些（40—42 节）。

五、族谱不明等（59—70 节）

1. 族谱不明的（59—63 节）

他们在巴比伦城。那里人烟稀少，巴比伦人使他们开垦。

2. 三家不洁的祭司（61—63 节）

“这三家的人，在族谱之中寻查自己的谱系，却寻不着，因此算为不洁，不准供祭司的职任。省长对他们说：‘不可吃至圣的物，直到有用乌陵和土明决疑的祭司兴起来。’”（62—63 节）。

“乌陵和土明”是大祭司胸牌内的两颗宝石，用以寻求神旨。后来失传了。

3. 奴婢等（64—67 节）

犹太人对仆人很仁慈。他们有许多奴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65 节），可见归回的人生活水平比较高。

“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名”（65 节下）：他们是娱乐的歌唱者，又是婚丧的歌唱者。

“他们有马……骡……骆驼……驴……”（66—67 节）：“马”，是古列给贵族的礼物；骡，是皇室及富人坐的；驴，是载运货物及妇孺的。

4. 献礼物（68—69 节）

“他们量力捐入工程库的金子六万一千达利克、银子五千弥拿，并祭司的礼服一百件。”（69 节）“达利克”，每枚重 8.424 公斤，合计 500 公斤；“弥拿”，一弥拿等于一个工人 5 年的工资，合共 3 公吨。祭司礼服，是由精绣细丝布制成的。

5. “各住在自己的城里”（70 节）

归回的人多，耶路撒冷容不下。可能祭司利未人和首领等住在耶路撒冷。其它各归各城。

第三章 恢复敬拜与殿基

被掳的人回到圣地，聚集在耶路撒冷。他们筑坛敬拜，恢复殿基。

一、恢复敬拜（3：1—6）

1. 重建祭坛（1—3 节）

在圣殿旧址重建。第一件要紧的事是筑坛（参诗 27：4）。

（1）“到了七月”（拉 3：1）：

可能是归回后的第一年（公元前 537 年）。

七月，是传统节日最多的月分（约阳历 9—10 月）。所罗门在这个月行献殿礼。

他们回国后 7 个月就筑坛。

（2）“耶书亚”（2 节）：

“耶书亚”是耶和華拯救的意思，是约书亚的另一写法。他的父亲约萨达是被掳前最后一个大祭司。耶书亚是祭司。因本段谈及有关信仰问题，所以先提祭司（3：8，4：3，5：2）。

（3）“所罗巴伯”（3：2）：

他是大卫王室合法的继承人（代上 3：17—19）。波斯王派他作省长（该 1：1）。

“与他的弟兄”，指普通百姓，不是亲弟兄。

（4）“都起来建筑以色列神的坛”（拉 3：2）：

本来先建殿，才筑坛献祭，现在先筑坛献祭，因为悔罪求救的心恳切。

列王时，有时不理睬，但归回时，第一就是求救罪。

2. 恢复献祭（3 节下—6 节）

（1）“邻国的民”（3 节）：

指撒玛利亚居民。他们害怕，就早晚献祭求保护。

（2）“守住棚节”（4 节）：

① 献“甘心祭”（5 节）：

这是额外的奉献（申 16：17，林后 8：1—3）。

② “七月”（拉 3：6）：

七月（是提斯利月 Tishri）15—21 日（利 23：34—43），即阳历 9—10 月间。15 日起守住棚节。

③ “按照数例”（4 节，民 29：12—38）：

每日献祭（拉 3：4），“要向耶和華守节七日”（民 29：12）。七日总数与所罗门时比较，就太少，但从归回人数和财力来看，这是很可观的奉献了。

二、恢复殿基（拉 3：7—13）

1. 预备所需的物料和人力（7—9 节）

主要是所罗巴伯和耶书亚带领（8 节）。

（1）照所罗门时的那样预备物料（7 节，王上 5 章）。

（2）“第二年二月……兴工建造”（拉 3：8）：

“百姓到耶路撒冷……”，是公元前 537 年春，在筑坛后半年。536 年 4—5 月间（宗教历是二月，王上 6：1，是所罗门建殿的月分），但受阻（拉 4：4）。

（3）“从二十岁以外的……”（拉 3：8 下）：

早期，利未人服侍的年岁是 30（民 4：3）或 25 岁（民 8：24），后降至 20 岁（代上 23：24，27），大概因利未人数量很少，所以年龄也要降低。他们不单兴工建造，他们还有“督理”的工作（拉 3：8—9）。

2. 献殿基礼（拉 3：10—13）

（1）立殿基（10 节）：

“立……殿根基”，“立”原文是恢复的意思。

所罗门圣殿的根基甚稳固。巴比伦人虽然拆毁圣殿，但很难拔出殿基。

现在不是注重新立根基，只是修复。

“照以色列王大卫所定的例”（10 节）：这里可能有诗班参加。有祭司独唱，有一个诗班唱副歌。

（2）立殿基观感（11—13 节，参代下 5：13，7：3）：

① 众民欢呼：

许多未见过旧殿的人，只听前辈讲论，久望而实现了，所以大声欢呼！

② “见过旧殿的老年人”、“便大声哭号”（拉 3：12）：

a. 回想圣殿被焚，数十年来希望早日恢复。

b. 新旧之比：新殿远不及旧殿。

c. 人被掳，殿被焚，今见神恩典，哭了！

③ 悲喜交杂之声（13 节）：

旧殿被焚，似无可再建。信徒在世苦中亦乐；世人则乐中亦苦。

第四章 建殿建城受阻

复兴后的建造（二）（4—6 章）。

犹大归回预备建殿。立了殿基后，“众民大声呼喊”（3：11），“声音听到远处”（13 节），连仇敌也听到了。

一、建殿受阻（拉 4：1—5）

这是在古列年间受阻。正当欢呼声传到远处时，困难就来了！

1. 受撒玛利亚人的反对

（1）“敌人”（1 节）：

“犹大和便雅悯的敌人”，是与亚述人混合的撒玛利亚人（王下 17：24）。

第 1 次由以撒哈顿发起（拉 4：2，王下 19：37）；第 2 次是亚斯那巴迁移的（拉 4：10），他们“敬拜”耶和华，但做出不合耶和华律法的事。后来称为“撒玛利亚人”。

他们自称是这地的人，“与你们一样”（拉 4：2）。我们当防备好像这样的“撒玛利亚人”。

（2）要与犹太人合作（拉 4：1—2）：

撒玛利亚人插嘴，要犹太人妥协，与他们合作，为要犹太人与他们混淆（王下 17：32—33）。

（3）犹大的领袖拒绝撒玛利亚人的帮助（拉 4：3）：

原因是撒玛利亚人的信仰是混合的宗教信仰（尼 2：20），不是真正敬拜耶和华。我们也“不要同负一轭”（林后 6：14）。

（4）仇敌的恫吓（拉 4：4）：

“那地的民”，是没有被掳、留在当地的犹太人与外邦人。

“使他们的手发软”，仇敌的攻击使士气低落、工程陷入瘫痪。

(5) “贿赂谋士” (拉 4: 5):

犹太人在这期间被逼停止建殿约有 15 年。

2. 犹太人灵性软弱、生活又困难 (该 1: 1-11)。

二、建城受阻 (拉 4: 6-23)

这是在建殿完成后 30 年的事，应放在 10 章末与尼希米记之间。但圣经把这事插入在这里，是把“阻挠”的事合在一起。

1. 在亚哈随鲁才登基时受阻 (6 节)

当时埃及有叛乱。他们可能控告犹太人同情埃及。

2. “亚达薛西年间” (7-23 节)

就是亚达薛西一世。

(1) “……上本奏告波斯王亚达薛西” (7-12 节):

他们认为以色列人修完城墙便会造反。

上本奏告的官员不少 (9-12 节): “大河西” (10 节) 是幼发拉底河西，包括整个以色列和叙利亚，是波斯第五个省区。

(2) 他们有 3 个理由 (13-16 节):

① “终久王必受亏损” (13 节):

波斯库房所收的大部分金、银币都被熔成金条与银条，把这些储藏起来，“就不再与王进贡”。

基督徒也有被诬告的 (彼前 3: 16)。

② 王的荣誉受损 (拉 4: 14):

“食御盐”，即受王的俸禄。

③ “河西之地王就无分了” (16 节):

“请王考察先王的实录”: “实录”，是王家的档案。

(3) 王下令停工 (17-23 节):

“明读” (18 节)，应译“译述”。王不明白亚兰文，需要人译成波斯文使他明白。

这城古时“常有反叛悖逆的事”: 公元前 701 年，耶路撒冷反亚述 (王下 18: 7); 于公元前 600 年，589 年反叛巴比伦 (24: 1, 25: 1)。

王下令停工 (拉 4: 21)。时为公元前 445 年。这不是神的旨意。

三、圣殿停工 (拉 4: 24)

这节应接续第 5 节。

停工直到波斯王大流士 (即大流士) 第 2 年 (公元前 520-519 年)，停了 15 年 (4: 24)，圣民受迫、圣工暂停。那时波斯王朝稳定了。

仇敌对内要联合; 对外则恫吓与上告。假意合作，公开对抗，长期与犹太人作难。这几件当以第一件最狡猾与最危险。

第五章 恢复建殿的工作

第4章论建殿受阻；第5章论兴工建殿了。

一、受阻后恢复建殿（4：24—5：2）

1. 与第4章第5节相连

圣殿停工，“直停到波斯王大利乌第2年”（4：24），公元前519。一共停了15年。

2. 先知的劝勉（5：1）

（1）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与以斯帖记是旧约历史的末三卷，讲述被掳归回的情况：以斯拉记记载归回建造圣殿；尼希米记记载归回建耶路撒冷城墙；以斯帖记记载不归回的犹太人在外蒙神保全。

旧约末三位先知哈该、撒迦利亚与玛拉基，正好配合末三卷历史书的事实，他们是归国后而兴起的先知，详谈当时属灵的情况。时为公元前520年。

（2）当圣工停顿、会众自私、仇敌四起、百废待兴、领袖灰心时，神及时兴起先知，特别是哈该和撒迦利亚（拉5：1）来劝勉犹太人起来，继续建殿。

“先知哈该”劝勉了两个月，祭司的后裔撒迦利亚加入劝勉（尼12：16，亚1：1）。

我们也当劝勉那些受了挫折的基督徒兴起（该2：1—9，亚8：9—13）。

3. 动工（拉5：2）

当他们受到先知的劝勉后，所罗巴伯和耶书亚就起来动工。

“所罗巴伯”，是巴比伦后裔的意思。他是在被掳时期出生的，是耶歌尼雅（犹大末后第二王）的孙子，是耶稣的祖先之一（太1：12—13，路3：27）。

圣殿建成后，圣经没有再提他，可能他已经死了。

二、建造中的难处（拉5：3—17）

1. 达乃的干扰（3—5节）

（1）以色列人受质问（3节）：

“达乃”，可能是巴比伦名。他是河西一带的省长，管治犹大。

“示他波斯乃”，他是波斯官员、书记、助手。他较温和。在调查期间，没有逼令停工。

这“墙”，指外墙（9节）。

第4章讲建造中受阻，第5章又受阻。我们工作不要因受阻就气馁。

（2）“神的眼目看顾犹大的长老，以致总督等没有叫他们停工……”（5节）：

“犹大的长老”，是众数，是许多长老。

他们得神的看顾（亚3：4），还有什么可忧的呢？

2. “上本奏告大利乌王”（拉5：6—17）

波斯国在幼发拉底河西立一总督管辖，总督居于大马色，不问犹大事，但如有叛乱事就奏告波斯王。这时撒玛利亚呈报达乃与示他波斯乃，他们奏告波斯王。

（1）“亚法萨迦人”（6节）：

除达乃等，还有亚法撒迦人。他们负责查案，对王特别忠心。当他们调查后，就向王报告。

（2）建殿亨通（8节）：

① “这殿是用大石建造的”：

“大石”，原文作“滚石”，因要用圆木放在石下面来推动。这些大石在“哭墙”那里还可以看见。

② “梁木插入墙内”：

“梁木”指贴墙的木板（王上 6：15—18）。

（3）他们问长老（拉 5：9—10）。

（4）犹大长老的回答（11—16 节）：

经先知们的劝勉后，他们的回话很好（特别 11—12 节）。

他们认识神的刑罚：

① “大君王”（11 节）：指所罗门。

② 以色列人被掳的原因（12 节）。

③ “巴比伦王古列”（13 节）：

指统治巴比伦的波斯王古列。

13—15 节是古列王的降旨。

④ 犹大长老没有提他们受撒玛利亚人的扰乱。

省长也没有阻挠他们建殿。

（5）请察古列王旨（17 节）：

这不是犹太人的请求，而是达乃等的请求。

第六章 大利乌行先王的诏令

第 5 章讲恢复建殿，但又遭到达乃的干扰，上本大利乌王。

一、王授命帮助建殿（6：1—12）

阻力变助力：

1. 寻找古列王的诏令（1—5 节）

（1）“大利乌王（大流士王）降旨，要寻察典籍库内”（1 节）：

大利乌王对犹太人友善，这是在他登基的第二年（4：24）。

（2）“在玛代省亚马他城的宫内寻得一卷”（6：2）：

这是神圣的转机。“寻得一卷”：多数记录在泥版上，但这记录是写在皮卷上的。“在玛代省亚马他城的宫内”，亚马他，即现今伊朗的哈马丹 Hamadan，是夏宫。这宫很高，有较清爽的空气，是在巴格达与德黑兰的途中（冬宫是在书珊城内，尼 1：1）。

（3）重建圣殿的诏书（拉 6：3—5）：

古列王谕旨，详记圣殿的大小、经费的来源。圣殿“高六十肘、宽六十肘”（3 节）：比旧殿高一倍（有可能是误抄）。实在是波斯人建筑物的最大高度。

“经费要出于王库”（4 节）。

“用三层大石头、一层新木头”：为了防震。

这诏书是用亚兰文写成的，放在王宫典籍库档案中。

2. 大利乌王按照古列原诏、依先王政策行事，下令重建圣殿（6—12 节）

这是仇敌所没有想到的。

(1) “不要拦阻……”（7 节）：

“犹太人的省长”，是所罗巴伯。

(2) “急速拨取贡银作他们的经费”（8 节）；供给献祭祭牲（9 节）。

(3) “为王和王众子的寿命祈祷”（10 节）：

古列王圆锥泥版上有：“愿我在各圣城安置的诸神，每日为我祈求天上的神赐我长寿。”

(4) “无论谁更改这命令……”（11—12 节）：

凡更改这命令的人，他的屋要被拆成废墟。

二、重建殿完工（13—22 节）

1. 修建完毕（13—15 节）

(1) “就急速遵行”（13 节）。

(2) “犹太长老因先知哈该和易多的孙子撒迦利亚所说劝勉的话，就建造这殿，凡事亨通。他们遵着以色列神的命令和波斯王居鲁士、大流士、亚达薛西的旨意，建造完毕。”（14 节）：

亚达薛西一世建殿后 50 年才登基。这里把他放在一起，是纪念他后来装修圣殿、帮助以斯拉回国的功劳（7：21—24）。

(3) 建殿 4 年（6：15）：

从大流士第二年（4：24），到建完殿“大流士王第六年……。”从公元前 519 年 9 月 21 日至 515 年 3 月 12 日（犹太历十二月）（该 1：15）完工。他们在建殿过程中虽然经历各种的困难，但最后终于成功了。

没有详记建殿过程。圣所与至圣所大小与旧殿相同，但各种饰物不如旧殿。至圣所内有一块石碑。当赎罪日，大祭司将香炉放在这块石碑上。圣所有盞一而七的金灯台，一张陈设饼桌子。殿墙较旧殿略矮些，而四围地基未改。

2. 行献殿礼（拉 6：16—18）

(1) 虽然新殿不如旧殿，但新殿维持更长的时间。

(2) 所献的祭牲比不上所罗门向耶和华所献的（17 节，参王上 8：5，63），也比不上希西家和约西亚时所献的（代下 30：24，35：7），因百姓不如以前富有。但各人“都欢欢喜喜地”（拉 6：16），多年来所盼望的殿已建成了！

献赎罪祭（17 节）：筑坛（3：1—7）与立殿基（5：1—2）时，都没有献赎罪祭。圣殿告成，全是靠神赐能力，惟怕未尽到应尽的本分，所以献上赎罪祭。

(3) 按班次侍奉神（拉 6：18）：

他们分 24 班，每班每次在圣殿值班一个星期（路 1：5，8）。

这与所罗门献殿礼虽不同，但礼仪相似。

3. 守逾越节（拉 6：19—22）

自约西亚王以来已百多年没有守逾越节。现在圣殿已建成，他们一同“自洁”，同守逾越节。这是归回

后第一次守逾越节，并为所建成的殿感谢神。

(1) 守节的时间：

“正月十四”（19 节），即公元前 516 年 4 月 21 日。

(2) 守节的人：

归回的人和未被掳的（必须不拜外邦偶像的、没有礼仪上不洁的人）（21 节）。

基督徒擘饼纪念主，正如犹太人守逾越节。

(3) 守节 7 日：

“欢欢喜喜地守除酵节七日……又使亚述王的心转向他们，坚固他们的手，作以色列神殿的工程。”（拉 6：22）

逾越节与除酵节相连，共 7 日（利 23：5-6）。

“亚述王”是波斯王，他所统治的多半是亚述帝国的版图。

第七章 以斯拉回到耶路撒冷

重建圣殿受阻（4 章），后建成（5-6 章），以色列人献殿与守逾越节。第 7 章说以斯拉从巴比伦回到耶路撒冷。

一、以斯拉归回耶路撒冷（1-10 节）

以斯拉是犹大被掳大祭司西来雅（王下 25：18）的后裔。

1. 以斯拉的族谱（拉 7：1-5）

这段说明他的身世。

(1) 以斯拉的祖先 16 人，直溯至亚伦（5 节）。

(2) “这事以后”（1 节）：

第 6 章至第 7 章相隔了 58 年。

(3) “撒督”（2 节）：

撒督的子孙没有拜偶像。他们继承大祭司的职分，直到公元前 171 年。

(4) “以利亚撒”（5 节）：

希伯来文是神帮助的意思；希腊文是拉撒路。

2. 以斯拉到了耶路撒冷（6-10 节）

(1) “他是敏捷的文士”（6 节）：

以斯拉有美名，不是他求得的，而是他忠于神，神给他美名。

被掳后才有文士这个职位（有译“书记”）。新约称律法师或拉比。

这是他在宫庭的职位。他负责以前由祭司担任教导律法的工作、管理犹太教与犹太治安。

(2) “有上耶路撒冷的”（7 节）；

指各阶层中有部分人与以斯拉一同归回耶路撒冷。

(3) “他从巴比伦起程”（9 节）：

“正月初一日”，是阳历 4 月 8 日。

“五月初一日就到了耶路撒冷”，是“王第七年五月”（7—8节）。

“五月初一日”，是阳历公元前458年8月4日。

共4个月：由正月初一到五月初一，为阳历4月8日到8月4日。

（4）全程共800公里（从巴比伦到耶路撒冷）：

但他们先向西北，再转向南面，共1350公里。如果没有绕弯路，他们就可缩短路程。

（5）以斯拉对律法的态度（6节，10—11节，8：21，10：11—12）。

他听道、研道、行道、教导。

二、亚达薛西诏以斯拉（11—26节）

亚达薛西·洛根曼罗 Longimanus.

1. 诏书中提及犹太人的宗教礼仪，不是波斯王所熟悉的

诏书是以斯拉草拟，然后经王批准的。

2. 诏书是亚兰文

波斯王优待犹太人，除了执行一贯的宗教政策外，也因埃及有暴乱，王为安定犹太人，免得他们随从暴乱。故拟这份诏书

3. “诸王之王”（12节）

先是亚述王的自称，后来巴比伦和玛代波斯亦这样自称。

4. 诏书的内容（13—26节）

（1）允许犹太人归回（13节）：

“住在我国中的以色列人……”：“以色列人”，犹太包括12个支派。

（2）“王与七个谋士……”（14节）：

是七个大臣。他们是宫中有大影响力的王室贵族，他们有波斯人、有玛代人。

（3）给献祭经费及捐献圣殿所需用的器皿（15—19节）：

波斯王宫富有，他们也慷慨与乐施（参1：4）。这里是没有强迫性的。

“急速买”（7：17）牺牲。

“剩下的金银……。”（18—19节）

以斯拉在外邦人中有美好的见证（12节，15节，18节）。

（4）补给其它经费并不可叫在圣殿供职人员纳税（20—24节）：

“银子直到一百他连得”（22节），约是7500镑；“麦子一百柯珥”，为献祭用的，即5700公升；“酒一百罢特”，为23万7千公升。

（5）命令以斯拉要作（25—26节）：

① 立士师、审判官治理百姓（25节）：

士师是希伯来文；审判官是亚兰文。

② “凡不遵行……的人”（26节）：

“抄家”，所充公的财产被送入圣殿里。

三、以斯拉称颂耶和华（27—28节）

从本章 28 节至第 9 章，开始用第一人称“我”，这是特点。

第八章 以斯拉领民归回

第 7 章已说归回，第 8 章详论各种情况。

一、与以斯拉同回的名单（1—14 节）

1. 包括了 15 个家族的子孙

一共 1496 人（不包括妇孺）。

第 8 节的“米迦勒”不是指天使长米迦勒。

2. 利未人

约有 40 人（18—19 节）。他们初时不肯归回，以斯拉提醒他们，唤起他们的良心（参加 6: 1）。

3. 殿役

共 220 人（20 节）。

4. 排次

先列出祭司亚伦的后裔，其次是大卫的子孙，最后是普通百姓。

二、为圣殿而召集利未人归回

（15—20 节）

归回是与宗教事宜有关，所以需要利未人同行。

1. 在“亚哈瓦的河边”（15 节上）

这可能是流入幼发拉底河中的运河（21 节，31 节）。

2. “见没有利未人在那里”（15 节下）

本来利未人在殿里作粗重的工作，但到了巴比伦大都转业，就很少归回的，约有 40 人归回（18—19 节）。

因为归回的利未人难以履行职务。

3. 就召许多人往迦西斐雅（16—17 节）

15 节说没有利未人在那里，16 节“就召首领……又召教习……。”17 节“我打发他们往迦西斐雅……。”迦西斐雅，地点不详。那里可能是犹太人敬拜的地方，所以其中有利未人和尼提宁（17—18 节）。尼提宁是殿役。

18 节的“还有”，应译“就是”。

三、禁食与献殿礼物（21—30 节）

1. 禁食（21—23 节）

他们要去的路很远，又带着许多财物，会有危险，所以禁食求神帮助。

2. 献给圣殿的礼物（24—30 节）

（1）分配祭司携带金银和器皿返耶路撒冷圣殿，由祭司收藏（24—25 节）。

（2）最大的数量（26—27 节）：

1984 年估计，值 2500 万美元。

“光铜”（27 节），是铜合金，极其贵重。

四、安返耶路撒冷（31—36节）

1. 到了耶路撒冷（31—32节）

几个月行程，安然到埽，休息了“三日”。

2. 第四日开工（33—34节）。

3. “归回的人……献燔祭”（35—36节）

他们的奉献比所罗巴伯那队少一些（6：17），因为跟从所罗巴伯归回的人多。

第九章 以斯拉处理杂婚罪

以色列人归回建殿，但他们与异族通婚。以斯拉宣布要处理他们。以斯拉为百姓认罪。

9—10章是以斯拉的革新。

一、以色列人与外族通婚的罪

（1—4节）

可能在归回的人里男多女少。

1. “这事作完了”（1节）

以斯拉5月到了耶路撒冷（7：9）。他们“正月十二日”起行（8：31），行程共4个月时间。他们交代献金、器皿并教导律法等事情。

随后以斯拉接到报告，说第一批归回的犹太人和住巴勒斯坦地附近的异族女子通婚。

2. 众首领的提醒（9：1）

这些不是犯同样罪的领袖。他们提醒犯罪的人（2节）。

3. 以斯拉与玛拉基同时

玛拉基书2：10—16也说“娶侍奉外邦神的女子为妻”是“一件可憎的事”（玛2：11）。

4. 摩西时神已禁止与外人结亲（申7：3—4）。

5. 提及以色列人入迦南前的8族（拉9：1，出3：8）

只有亚扪人、摩押人、埃及人在犹大被掳后仍在那地。

律法没有明文禁止与埃及人通婚（申23：7）。以色列人与埃及人结婚所生的儿子，如果他们“褻渎了圣名……必被治死。”（利24：10—17）

以斯拉开始整理律法，集成一套有系统的法典。

他们的领袖也同样犯罪（拉9：2），情况更严重。

6. 以斯拉拔头发和胡须（拉9：3）

圣经只有这里说“拔了头发和胡须”，其它地方说剃发剃须。以斯拉不像其他人只剃发以示悲哀（利19：27，21：5，申14：1），而是“拔了头发和胡须”。连尼希米也没有拔自己的头发，只拔他们的头发（尼13：25）。

7. “直到献晚祭的时候”（拉9：4）

以斯拉为他们“惊惧忧闷而坐”，从早到晚坐着忧闷，时间很长。

以色列人献晚祭，有牛羊。

8. 以色列人与异族通婚之祸

神不许他们与外邦人通婚（出 34：11-16）。基督徒也不可不信的人结婚（林后 6：14-15，参雅 4：4）。

二、以斯拉为百姓认罪祷告（5-15 节）

以斯拉在献晚祭的时候，献上祷告和感谢。

1. 祷告与认罪（5-7 节）

（1）主要是陈明以色列人过去和现在的罪。

（2）禁食：

“心中愁苦”（5 节），希伯来文是禁食。

（3）以斯拉把自己也列入犯罪的人中：“我们”（6-7 节）。

2. 感谢（8-9 节）

以斯拉献上感谢，没有求赦免。

（1）“留些逃脱的人”（8 节）：是余民。

（2）“使我们安稳如钉子”（8 节）：

“钉子” yathed，指钉帐篷的橛子。

（3）“稍微复兴”（8 节）：

“在波斯王眼前向我们施恩，叫我们复兴。”（9 节）

波斯王包括古列、亚哈随鲁、大利乌及亚达薛西王。

（4）“使我们……有墙垣”（9 节）：

在尼希米大规模建墙垣之前，以色列可能有部分城墙是作防卫之用的。

以斯拉的祷告可与但以理的祷告媲美：他们认罪，把自己包括在内；满有感谢之声。

第十章 摒除外邦人的妻室

第 9 章是以斯拉为百姓认罪；第 10 章是集会处理。

第 10 章以斯拉开始不用第一人称“我”，而是用“以斯拉”。

一、会众的回应（1-4 节）

1. 以斯拉认罪哭泣等（1 节）

“哭泣”，这里不是饮泣，而是放声大哭。

2. “成了大会”（1 节下）

“众民无不痛哭”，这与以斯拉的痛哭是不同的（1 节上）。

3. 示迦尼的建议（2-4 节）

示迦尼说“‘我们’……干犯了‘我们的’神……”（2 节），不一定表示他也犯了罪。

示迦尼建议立约（3 节）：休妻，又“离绝她们所生的。”以色列人休妻，儿女归母亲（创 21：14）。但外邦人离婚，儿女是归父亲的。

示迦尼建议“你起来，这是你当办的事……。”（拉 10：4）大卫也劝所罗门“你当起来办事”（代上 22：

15)。

4. 休妻对儿女是否残忍 (拉 10: 3)

这种离弃是关乎圣洁的事 (参林前 7: 14)。

二、百姓集会办休妻的事 (5-17 节)

1. 以斯拉使三种人起誓 (5 节)

“祭司长和利未人，并以色列众人。”

2. 以斯拉禁食 (6 节)

以斯拉进入“约哈难的屋里”：约哈难的父亲以利亚实是尼希米回归时的大祭司 (尼 3: 1, 12: 10, 13: 28)。约哈难是当时的大祭司，他住的地方是圣殿内祭司所住的地方，就是他的办公室。

以斯拉禁食，“也不喝水” (拉 10: 6)，极少有这样禁食的 (参出 34: 28, 申 9: 18)。

3. 首领和长老招聚集会 (拉 10: 7-9)

(1) 以斯拉权力大，但他常以身作则来影响首领和长老。

(2) 集会，为讨论杂婚的事。

(3) “三日之内不来的，就必抄他的家” (8 节)：

犹太的疆界大大缩小：离耶路撒冷最远的也只有 80 公里。

“抄家”：直译“将他的家产充公，归入圣殿使用。” (参民 18: 14, 结 44: 29) 这是由世俗用途转而归给神。又“使他离开被掳归回之人的会。” (拉 10: 8 下)

(4) 三日聚会 (9 节)：

“九月二十日”，即阳历 11-12 月。

“众人都坐在神殿前的宽阔处”：这是外院，或水门的宽阔处 (尼 8: 1)。

“又因下大雨” (拉 10: 9)：10 月开始下小雨，延长到翌年 4 月。“大雨”，复数，是暴雨 (13 节)。

既下暴雨，又有微寒，他们知道神不喜悦 (撒上 12: 17-18)。

4. 以斯拉命令认罪离罪 (拉 10: 10-11)

被掳时已有许多罪，回归又犯罪。这不是个人的事，而是影响整个社会的事。

第 11 节是他们处理的方法。

5. 会众的回应 (12-17 节)

没有与异族通婚的人也有责任 (林前 5: 1-2, 6)

(1) “派首领办理” (拉 10: 12-14)。

(2) 有 4 人反对 (15 节)：

可能他们为了要保护他们的亲属，或认为以斯拉这样处理是太严厉。

“米书兰”，是与以斯拉一同回归的首领 (29 节)。

(3) 查办这事用了 3 个月 (16-17 节)。

三、犯罪者的名单 (18-44 节)

1. 共 113 名

(1) 先是祭司 (18-22 节)：17 名。

(2) 其次是利未人 (23-24 节): 10 名, 其中一位是“歌唱的人”和 3 位“守门的人”(24 节)。但 24 节没有尼提宁 (殿役) 或所罗门仆人的后裔 (2: 55-58)。

2. 突然中断

10: 44 没有结尾, 可能经文残缺。

按次经记载: 这次运动很成功 (19 节), 但 30 年后又发生同样的事 (尼 13: 23-27)。

结 语

原来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 原文是合为一卷的: 以斯拉记记载归回的人重建圣殿; 尼希米记记载归回的人重建城墙 (耶路撒冷城墙)。

以色列人被掳到亚述, 一去不复返。后来南国犹大被掳到巴比伦, 70 年归回。归回的是犹太人, 散居全国。

他们归回后, 首先就要建殿和建城。他们建殿虽然受到拦阻, 但最后还是神让他们建殿成功。

可惜他们建完后, 大部分的人都与外邦人通婚。当他们摒除外邦人妻室之后, 以斯拉记似乎没有结尾, 10: 44 突然停止。可能是经文残缺了。

请切记, 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 原文是合为一卷的, 但两卷分述建殿与建城。这是犹太人被掳归回后的两件大事。在神的带领下, 完全成功。犹太人重建了首都, 他们又有敬拜神的地方了!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脱稿

作者: 林献羔

地址: 广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 (北) 荣桂里 15 号

邮政编码: 510055

电话: 020-83821503

日期: 2010 年 7 月新印

没有版权